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內幕消息

(1)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

本集團最近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家銀行（「索償銀行」）已在中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 貴陽地利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哈達」）提起的兩宗訴訟案（「訴訟案」，各稱「訴訟案」），兩間附屬公司均被指為第三方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了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戴永革先生（「戴先生」）及幾間中國公司亦被列為訴訟案的被告。根據索償文件所載資料，索償銀行在訴訟案向相關被告索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04.7 百萬元（就第一宗訴訟案）及約為人民幣 2,735.3 百萬元（就第二宗訴訟案）。

根據訴訟案的資料，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被指於 2019 年 12 月訂立保證合同，當時，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均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由戴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一項收購買入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的全部股權，並於 2020 年 4 月公佈及於 2020 年 8 月完成。根據本集團為進行有關收購而取得的盡職調查報告及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在進行收購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時，均沒有顯示存在相關擔保。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就訴訟案提供法律意見，其將代表貴陽地利及哈爾濱哈達對訴訟案作出積極抗辯，特別是針對缺乏正當授權簽署保證合同方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4 年 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